

林國正	徐欣瑩	徐少萍	盧嘉辰	黃志雄
簡東明	楊麗環	林明溱	蘇清泉	陳超明
李慶華	楊應雄	徐耀昌	陳雪生	王育敏
陳碧涵	陳根德	王廷升	王惠美	邱文彥
李貴敏	張慶忠	丁守中	孔文吉	潘維剛
李桐豪	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至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安全維護事項與適當安全措施之相關辦法仍付之闕如，致使民間產業無所適從。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狀況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布至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安全維護事項與適當安全措施之相關辦法仍付之闕如，致使民間產業無所適從。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狀況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換句話說，未來保有個人資料的企業、組織或團體，都須要針對個人資料提出一份檔案安全的維護計畫，萬一未來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這份計畫及實施的相關紀錄，很可能作為組織已善盡管理人義務，用來免除過失賠償責任的重要證據之一。

二、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的最終內容要求，仍須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布的為主，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頒布至今，各部會均尚未頒布實施，致使民間企業無所適從，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速進行，儘速公布。

三、個資法對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設有限制，但目前並無具體管制措施。各國甚至包括香港都設有個資與隱私專責單位，未來個資與隱私議題常需進行跨國合作，政府宜規劃專責單位與國際接軌，個資法實施後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執行上的問題與困難，應成立跨部會層級專責單位協助解決。目前個資管理雖由法務部主其事，然法務部進度嚴重落後，無法統籌掌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個資遵循狀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行其事，各單位亦極度缺乏個資與隱私專業人員。

四、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狀況進行檢討，包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具體管制措施、跨國合作專責單位、個資與隱私專業人員培訓規劃等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